

大学生易受电信诈骗成因分析

●黄兴茹 韩文静 张莹



[摘要] 随着我国互联网的快速发展,网民数量急剧增长,电信诈骗案件在大学生群体中时有发生。电信诈骗具有调查取证难、作案手段信息化、组织化犯罪等特点,对高校大学生的财产安全和身心健康产生了负面影响。本文针对在校大学生易受电信诈骗的原因展开了研究,基于目前互联网快速发展所产生的电信诈骗现象,通过总结分析当前高校大学生遭受电信诈骗的类型、特点、危害性,以及电信诈骗的典型案件进行了分析,最终从法律因素、社会因素和学生自身因素三个方面探究了大学生易受电信诈骗的根本原因。由此揭露电信诈骗的本质,提高高校大学生的防范意识和防骗能力。

[关键词] 大学生;电信诈骗;成因分析

Q 电信诈骗发展现状综述

(一)电信诈骗定义

电信诈骗是指犯罪分子使用通信设备、电子软件和多种信息化手段,利用受害人泄露的信息去设置骗局而实施的非接触式诈骗,例如,仿冒身份型诈骗,即冒充公检法工作人员、网购客服、学校管理人员等。目前,易受电信诈骗的人群范围不断扩大,不仅包括老年人,大学生也成为犯罪分子的主要作案目标。部分大学生因涉世不深、没有丰富的社会经验和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理能力,致使大学生遭遇电信诈骗的后果往往更加严重。随着我国科技水平的不断提高,信息化进程迅速推进了这一背景下电信诈骗犯罪的发展,给部分人造成了财产、人身损害,也给社会带来了一定的危害性。

(二)电信诈骗的主要类型

1.助学贷款诈骗

犯罪分子设法获取受害人的个人信息,利用非法取得的信息编造虚假信息,在取得受害人的信任后,告知受害人去ATM机领取助学金,同时进行哄骗使其转账。值得注意的是,领取助学金的学生大多是家庭经济困难人群,犯罪分子更是抓住了这些学生们渴望知识、热切求学的心理实施电信诈骗。

2.刷单诈骗

不法分子通过社交软件发布招聘信息,打着“高薪”的旗号引诱涉世未深、无业游民和业余时间较多的人群上钩。刚开始不法分子会支付小额报酬以此获得受害人的信任,当任务的报酬逐渐“增加”时,犯罪分子便会利用人

性的贪婪,诱导受害人继续下一个任务前预先垫付高额费用。在获取高额的垫付费用后,犯罪分子便会“人间蒸发”。

3.校园贷诈骗

犯罪分子会电话告知事主注销校园贷账号,以影响个人征信为要挟,进而实施犯罪行为。此类型诈骗就是利用事主的心理,操作步骤环环相扣,让受害人没有时间去仔细思考,而当事主有所反应时事情的发展已不受控制。

4.假冒身份性诈骗

犯罪分子(例如冒充客服等工作人员)事先已经非法窃取了网购客户的网购信息,以退款理赔等方式,诱导客户提供银行卡卡号、手机验证码等信息,从而实施诈骗。

5.非正常手段诈骗

犯罪分子通过非正常手段获取被害人的信任,进而实施诈骗。例如,混入大学生的班级群聊,以老师的口吻下达命令,要求班级同学扫码领课等。

6.假冒熟人诈骗

盗取受害人的QQ、微信等账号,模仿受害人亲朋好友的语气和口吻向受害人借款,从而实施诈骗。

7.使用“克隆”技术诈骗

犯罪分子使用高科技手段“克隆”受害人家人的声音、人像,设置骗局要求受害人进行转账,在行骗期间屏蔽家人的电话并将呼叫转移到自己的手机上,犯罪分子利用相关软件模拟家人的号码骗取受害人的信任从而实施诈骗。

(三)电信诈骗的特点

1.调查取证难

电信诈骗是一种新型远程非接触性犯罪，整个犯罪过程中诈骗人与受害人都没有直接正面的接触，具有较强的隐蔽性。与普通作案手段相比较，电信诈骗的犯罪分子仅通过通信工具与受害人进行交流，无法获得作案人的体貌特征和其他物证，使案件取证的难度有所增加。

2. 作案手段信息化

在信息化时代下，网上转账已成为常态。网络转账流程操作简单，钱财流通速度快。犯罪分子通过使用互联网软件、网络电话等网络技术手段实施犯罪行为，诱导受害人向指定账户转账，受害人被骗的钱财在短时间内经犯罪分子转存后利用多处的ATM机分散提现，给案件调查、嫌犯控制、赃款追缴增加了难度。

3. 组织化犯罪

犯罪集团组织结构较为严格，团伙的内部成员有明确分工，彼此协调配合，每个人都有自己的任务。犯罪集团的内部任务划分较为详细，可大致分为提供技术支持、收集信息、语音诱导、转移赃款、分散提现等。

4. 作案目标广泛化

犯罪分子大都是随机选择作案目标，通过批量群发短信引诱那些过于自信或被要挟后产生恐惧心理的人，导致受害人群十分广泛。社会各个阶层的人群都有可能成为他们的作案目标，电信诈骗的受害人除地域集中外不需要其他特定的条件。因此，警方往往难以对下一个受害者进行预判，这也是难以防范电信诈骗的原因。

（四）电信诈骗的危害性

1. 大学生自信心受挫产生心理问题

大学生作为接受高等教育的人群，普遍认为自己有较高的认知能力，思想开放，但是大学生社会经验匮乏且思想尚未完全成熟，不清楚电信诈骗的套路，容易落入电信诈骗分子的圈套。遭遇电信诈骗后，很多大学生不愿意接受自己被骗的事实，自信心受挫从而容易导致心理问题。

2. 大学生误入歧途影响人生的发展

还有一部分大学生遭遇电信诈骗是因为自身存在侥幸，贪占小利的心理，相信了网络上那些看视频就能赚钱的广告，最终以身犯险，没想到这些行为会让自己遭受更大的损失。在大学生没有树立正确的观念之前，容易导致其误入歧途，走上犯罪道路。

3. 人财两空

大学生基本依靠父母提供的生活费完成生活、学习、社交活动，一旦遭遇电信诈骗就会影响正常的学习和生活。部分大学生还会因为接受不了自己被诈骗的事实和找回财产比较困难而遭受打击，丧失继续生活下去的信心，甚至付出生命的代价。

（五）电信诈骗国内发展现状

在中国知网中以“电信诈骗”为主题进行检索可知：在2008年之前，被中国知网收录的文献仅有3篇。其中2004年至2007年四年时间里，没有有关电信诈骗的文献。直到2008年，才引起更多学者对电信诈骗的关注，由此逐渐出现更多有关电信诈骗的文献。2016年，该主题的文献数量已经达到1264篇，几乎等于2000—2014年这十五年研究数目的总和。我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和第三十七条规定，根据情形的不同依法论罪。通过对该年的文献资料分析可知：2016年发生多起大学生遭遇电信诈骗后猝死或选择轻生的案例。从山东到广东再到重庆、湖北、河南、江苏、吉林……在短短半个月的时间里，全国各地类似的新闻频频被报道，受害者几乎都是带着学费准备返校或刚入学的准大学生。近年来，互联网的快速发展给人们的生活带来了天翻地覆的变化，同时也为电信诈骗提供了更多滋生土壤。

Q 典型案例分析

2016年高考，徐某被南京邮电大学录取。2016年8月19日下午4点30分左右，她收到了一个自称发放助学金的陌生来电，接到这通陌生电话之前，徐某收到过教育部门发放助学金的通知。出于对前一天接到的教育部门电话的信任，所以他们当时丝毫没有怀疑这个电话可能是诈骗电话。当天下午徐某冒着雨赶去银行却被对方骗走了全家大半年积攒的9900元的学费。晚上9时，徐某与父亲去当地派出所报案，回家的路上因突然晕倒被送到医院抢救，在抢救了两天两夜后，徐某还是不幸离世。徐某的班主任潘老师对警察说在徐某接到诈骗电话的那几天里，其他班级学生的家长也有部分接到过类似电话。同年，家住临沂市的蔡某也被骗走了6800元学费。当时对方声称自己是上海市一名警官，说蔡某是一名涉及洗钱案的通缉在逃犯。不明所以的蔡某连忙将存在银行卡里的6800元学费汇入了对方账户。2022年8月14日至2022年8月24日期间，郑某在一个手机小说中下载了一个软件，下载后有人以轻松刷单并会支付报酬诱饵让郑某下载了另一款软件，注册后一个叫安某的人指导郑某做刷单任务，先后向对方提供的银行账号转账六次，共计转账12845.2元，返利760.2元，实际损失12085元。这些真实的案例时刻提醒人们要提高对电信诈骗的警惕和防范意识。

Q 大学生易受电信诈骗成因分析

（一）法律因素

首先，在我国现有的法律条文中，对通过网络骗取钱财的这一行为无具体的法律规定。根据我国《刑法》规定，目前并没有电信诈骗罪的有关条款，但因电信诈骗构成犯罪

的,按照诈骗罪追究刑事责任。根据《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但诈骗罪属于数额犯的一种,导致很多案件由于诈骗财物数额没有达到法律条文的数额规定而不能用法律来打击犯罪分子。再就是,在徐某案件中个人信息是在网络上被犯罪分子得知的。我国《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中规定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后果,但是并没有对公民的个人信息进行明确的界定,其情节严重的具体情形规定也较模糊笼统。另外,网络电信诈骗是典型的跨区域犯罪,对其实行打击须建立在多方合作的基础上,但目前相关的区域协作机制还不够成熟,这为我国打击电信诈骗行为造成了一定的阻碍。

(二)社会因素

随着互联网的快速发展,目前在网络安全管理这一方面还有一定的欠缺,徐某的个人信 息被泄露便体现了目前对于公民个人信息的保护还存在不足,仍需要加大保护力度。电信部门对于运营管理的疏忽,使得一些电信运营商为了加大营销力度大量出售电话卡,犯罪分子通过未经实名认证的电话卡发布虚假短信、拨打诈骗电话。这些行为都给公安机关增加了办案的不便,加大了办案的难度。有关部门在平时的工作中应进一步加大防骗教育的力度,增强公民的防范意识,以便大学生能够及时维护个人利益,避免上当受骗。近年来,大学生预防电信诈骗的宣传力量薄弱,大部分高校仅依靠老师科普电信诈骗的手段及防范措施,不足以引起大学生的重视。高校应加强与当地派出所或其他公共机构的交流合作,以讲座、社会实践活动等方式让大学生真正认识到电信诈骗的危害性,重视电信诈骗,从而达到预防电信诈骗的目的。

(三)学生自身因素

大学生防骗意识有待加强,对电信诈骗存在侥幸心理,自我防范意识不强。一方面,是因为大学生自身年龄较小,社会经验不足;另一方面,大学生接触新鲜事物的速度较快,适应能力很强,将一些伪装成正规平台的网络诈骗平台错认为是网络发展的产物,便很自然地接受,以及对校园环境或他人的轻信,这都给电信诈骗提供了便利。就蔡某来讲,在接到诈骗电话后并没有对其身份进行核实就立即把钱转给陌生账户,这正是由于其对他人的轻信以及防范心不足造成的。大学生长期生活在“象牙塔”里,社会阅历较

浅,面对诈骗分子的陷阱,由于环境的影响和诈骗分子的诱导,使大学生的思辨能力下降,不能及时意识到事情的本质从而被骗。还有校园和家庭为其营造了安全的环境,使大学生的学习环境较为简单,生活方式也比较单一,对诈骗方式辨别能力不足。另外,部分大学生缺乏独立处理突发事件的经历和面对诈骗行为的反应能力,更易上当受骗。

Q 结束语

随着科技的不断进步,电信诈骗方式多变,在一定程度上已经威胁到大学生的财产安全、身心健康,甚至是生命安全。本文通过分析大学生易受电信诈骗类型、特点、危害性以及电信诈骗的典型案例分析,最终从法律因素、社会因素和学生自身因素三个方面探究大学生易受电信诈骗的根本原因,为增强大学生的电信诈骗防范意识提供了新思路,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大学生的安全意识。

参考文献

- [1]朱艾男.论电信诈骗犯罪的特点、成因及防控[J].法制与社会,2020(06):78-80.
- [2]董地.大学生防范电信诈骗的现状分析及教育对策研究[D].南京:南京邮电大学,2018.
- [3]牛宗岭.电信诈骗问题的成因分析[J].黄河科技大学学报,2016,18(06):33-36,29.
- [4]朱国庆,邓毅岚.高校电信诈骗频发原因与防治对策探讨[J].三峡论坛(三峡文学·理论版),2018(05):99-102.

基金项目:

2022年黑龙江省高等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省级项目,项目名称:大学生电信诈骗成因分析及防范意识培养路径研究,项目编号:S202210235028。

作者简介:

黄兴茹(2003—),女,汉族,山东济宁人,大学本科,大庆师范学院,研究方向:法学。

韩文静(2002—),女,汉族,甘肃酒泉人,大学本科,大庆师范学院,研究方向:法学。

张莹(2002—),女,汉族,甘肃酒泉人,大学本科,大庆师范学院,研究方向:法学。